

承購高雄市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書（申購類別：租用基地 畸零地）
 受理機關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

一、

申 購 標 的					地上房屋門牌	備註
行政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	

二、申請人承諾事項：

- (一) 附繳之證件如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，申請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- (二) 申請人所為前開不動產申購收件，僅具有要約之效力，絕不據此認貴府已為承諾之表示。
- (三) 申購之不動產如有欠繳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情事，申請人願照規定繳納。
- (四) 對讓售之房地，如因查勘結果，發現標的不符或增減無論交付前後，僅得依標的不符或增減之實際情形，請求對待之給付價金，並不以其他方法，另作任何請求。
- (五) 申購之不動產，如發生糾紛，申請人願自行協議解決，否則願由貴府逕行裁定。
- (六) 申請人倘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應請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買賣之交易行為，以免違反規定遭受裁罰。

三、附繳證件：

(一)

租用基地	1. 地上房屋稅籍證明 2. 原市有地租賃契約 3. 最近一期繳租收據或影本
畸零地	1. 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正本 2. 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(合併範圍) 3. 地籍圖謄本(合併範圍) 4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(合併範圍)

(二)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，及代表人資格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)

(三) 其他文件：

四、共同申購者，未註明承買持分，同意以均分方式辦理。

申請人姓名： (蓋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住址：
電話：

代理人姓名： (蓋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住址：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